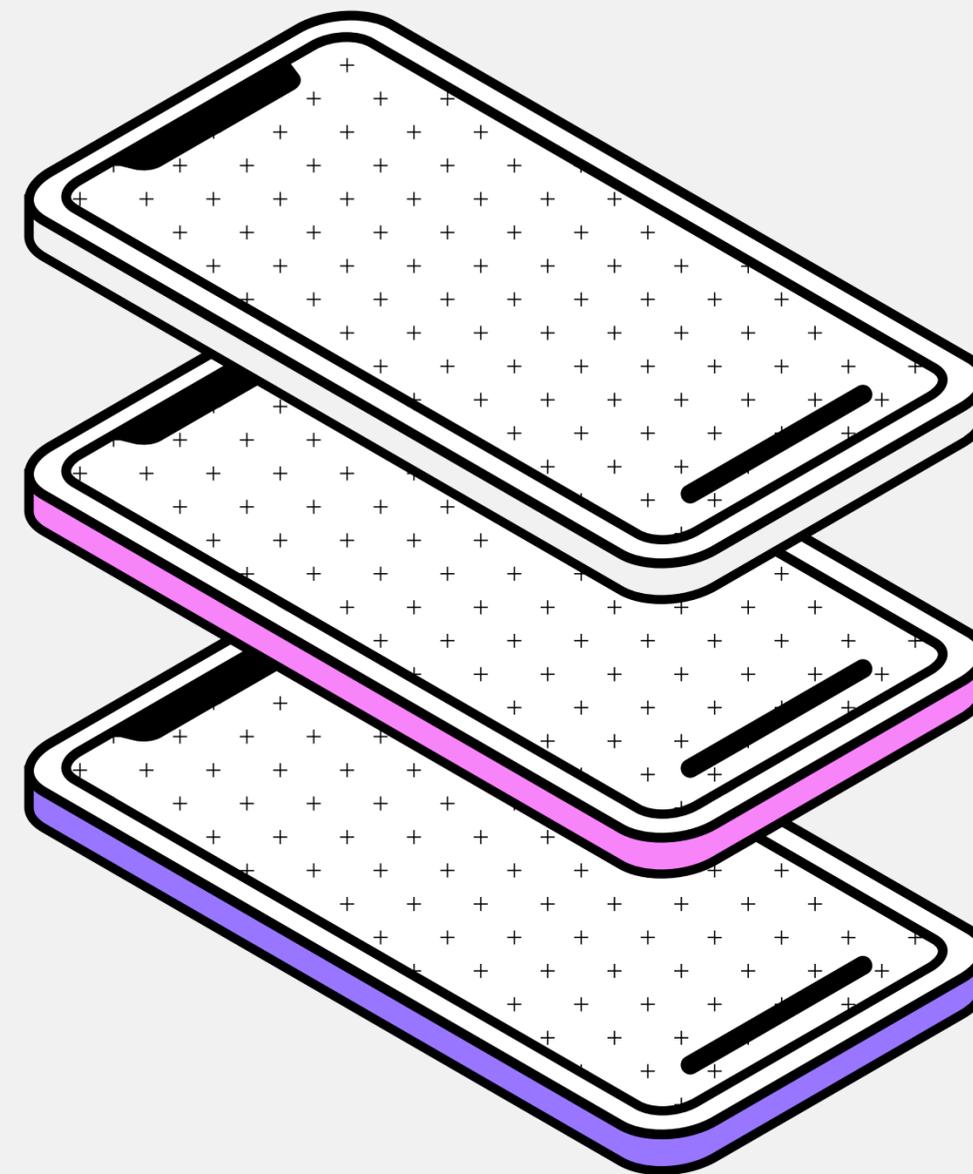


通識課程

# 智慧財產權法

## - 法學基礎



# 法系的區別-大陸法與英美法

## 大陸法

- 德國、法國、日本、台灣
- 成文法  
(不相信法官?)

## 英美法

- 英國、美國
- 不成文法  
(相信法官?)

台灣本來大陸法，後來多數學者留學美國引進來英美法想法  
例如：著作權法合理使用

# 法系的區別-公法與私法

## 公法

- 憲法 行政法等

規範國家與國家、國家與其他公法人或個人之間公的權利義務 關係的法律

## 私法

- 民法等

在處理私人與私人之間日常社會生活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

# 法系的區別-實體法與程序法

## 實體法

- 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

規定諸如權利、義務、責任、效果、範圍等法律關係實體內容的法律

## 程序法

- 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等

規定實現諸如權利、義務、責任、效果、範圍等法律關係實體內容方法的法律

# 法系的區別-普通法與特別法

## 普通法

- 民法等

## 特別法

- 商事法: 海商法、票據法、公司法、智慧財產權法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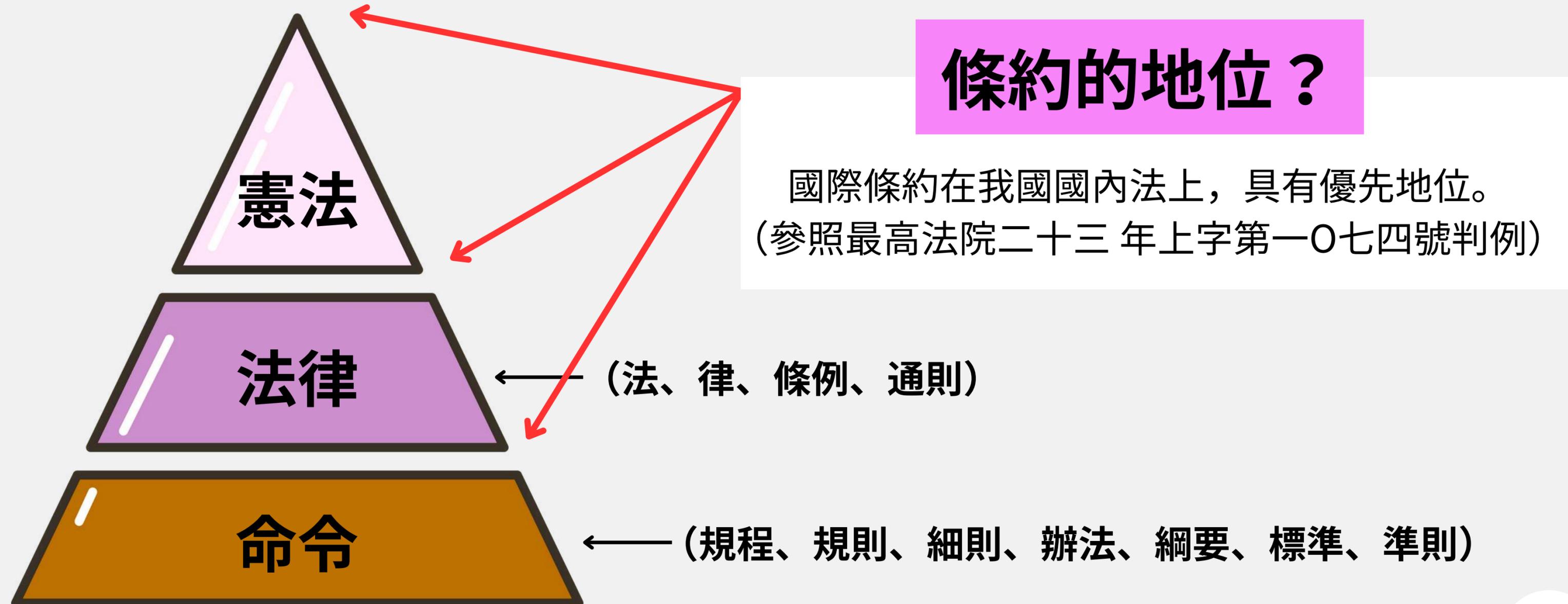
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，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

# 法系的區別-智慧財產權法

## 智慧財產權法

1. 私法
2. 實體法 + 程序法（專利法的權利、申請專利方法）
3. 民法的特別法

# 法規的種類與位階關係



# 法條

## 條、項、款、目

### 第五條（商標之使用）

- 商標之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：
- - 一、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。
  - 二、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。
  - 三、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。
  - 四、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。
- 前項各款情形，以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、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，亦同

# 法條

要件（符合）才有法律效果

## 三段論法

問題乃是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  
「大前提→小前提→結論」

大前提：所有的人類終有一天一定死掉。

小前提：英雄是人類。

結論：所以英雄也有一天一定會死掉。

大前提：竊取他人財產者 → 構成竊盜罪，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小前提：甲未經允許騎走並棄置 V 的腳踏車 → 屬於竊取他人財產。

結論：甲的行為構成竊盜罪 → 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法律與道德

- 法律沒有好不好，法律並不是正義
- 訓練邏輯、原則與例外

## 法律



法律由國家制定和實施-違反法律會受到國家確定的、強有力的制裁

## 道德



反道德規範則只能受到公眾的輿論譴責以及在道義上被排除

**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??**

**不是，因為「不孝順父母」是不道德的，但沒有處罰。**

# 法律與道德

- 人權

民法第6條規定：

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民法第7條規定：

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→ 民法認為胎兒「不是人」，所以自然沒辦法享受「人」的權利。

但是，如果你順利出生，從你成為胎兒的時間就是一個「人」，這段時間你應有的權利可以拿到

→ 那麼重要嗎？？很重要！

例如：如果爸爸突然過世，但媽媽的肚子內有孩子，外面有小三的孩子

# 民法之基本原則

## 1. 契約自由原則：

認為契約應如何訂立、締約對象、契約內容、訂立的方式等皆以當事人的自由意思為主，法律不得加以干涉。

## 2. 所有權絕對原則：

認為所有權需受絕對保護，無論政府或他人對於個人財產權之行使不能加以干涉。

## 3. 過失責任主義：

認為個人之行為，僅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其責任，若無故意過失，即使對他人造成損害，亦無需負責。

# 法律用詞

- 視為

「視為」是指直接規定特定情況會發生特定效果，但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

- 推定

「推定」可以舉證推翻

**民法第九條規定：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『推定』其死亡」**

**在考試中在桌子上有手機時視為作弊**

# 法律用詞

- 應

「應」在法律用語上具有強制之意。所謂強制，即行為人沒有選擇。

- 得

「得」在法律用語上則不具有強制之意。

**「同學如上課聊天時授課老師應記錄曠課」**

**「同學如上課聊天時授課老師得記錄曠課」**

Next →

# 智慧財產權 導論

